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462,5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字字[2020]0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设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801111000247893	0.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801111000301021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为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8021110001531921,88011110002147893,截至2026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监督《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书面问询方式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行使,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6. 乙方授权(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0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首日	复牌日
603960	长源东谷	A股停牌	2026/3/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源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60)将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襄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794146060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卧龙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不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的生产);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发电设备及电动机、机械维修研发、电机及其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湖北长源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回购资金来源	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
回购数量	18,750,000股至25,000,000股
回购价格上限	40.00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3.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11.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5.8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并同时自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83,006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42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39,118.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tz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将以被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史文玲女士

总经理:史春生先生
财务总监:卢庆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靳凤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文玲女士
电话:010-80661677
邮箱:ir@ctz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6日至2026年5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	3,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回购数量	3,000,000股至3,000,000股
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2.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7元/股-1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充分彰显公司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67,560,76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最低价为10.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4,28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 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有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入行权的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行权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7070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瑜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瑜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費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回购资金来源	1,5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回购数量	1,500,000股至3,000,000股
回购价格上限	11.75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74.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1元/股-18.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

(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117,4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0,364,345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3元/股,最低价为14.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74.7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期间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28.12%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28.0%	

本次权益变动系权益变动前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8.12%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8.12%,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其他(请填写一致行动人姓名及其一致行动人姓名)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V 91350117980042281 □不适用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融投资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

间,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2,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5,143,064股增加至46,68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8.12%增加至28.08%,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收购增持等)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5,143,064	46,686,175	28.12	28.08	集中竞价、V大宗交易、□要约收购、□回购	2026/3/17-2026/3/20	自有资金、V银行信贷、□自筹资金、□其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18,193,733.0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6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